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193

議案編號：10102240701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815 號 政府提案第 1304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1242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漁業法」第 11 條之 1、第 64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328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漁業法」第 11 條之 1、第 64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漁業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漁業法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為因應各階段漁業發展及管理之需要，歷經七次修正。

我國漁業因勞動人力不足、國人上漁船出海作業意願較低，實務上有僱用外籍漁船船員之需求。惟近年發生外籍漁船船員挾持我國漁船、殺害我國籍船長（員）等不幸事件。經深入追究，發現此類事件與違法僱用外籍漁船船員有關，而該等素行不良或未具資格能力之外籍漁船船員，係由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即海上船屋）所提供。為有效遏止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繼續從事海上違規載運或安（留）置外籍漁船船員，爰有必要增訂限制該等漁船出港之規定。該等漁船既已不得從事漁業，除非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申請變更船舶使用目的，或重新申請並取得漁業證照者外，應限制其出港；其於漁業人受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前已出港，或受處分後仍違法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返港。

另國際漁業組織近年來呼籲各國採行相關漁業管理事項，「確保遵守及執行保育與管理措施及適當建立有效機制，以監測及控制漁船……活動」（責任制漁業行為準則第六條參照）。漁船經認定屬「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且業已撤銷漁業人之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後，該等漁船如仍出海作業，國際漁業組織將以我國未採行適當管理措施為由，裁減漁撈配額，致生損害於我國家利益。為避免受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處分之漁船出港作業，違反國際規範，亦有必要限制其不得出港、已出港者命其返港，以提升當前海洋漁業管理之效果。又漁業人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者，於處分期間不得使用漁船從事漁業，故漁船本不得出港，惟為免將來執行限制出港、命其返港之疑義，併予明文規範。爰擬具「漁業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不得出港，已出港者命其限期返港規定；另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或強制力制止出港或命其立即返港。（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二、增訂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未依限返港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

漁業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不得出港。但經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取得漁業證照者，不在此限。</p> <p>漁業人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於處分期間，不得出港。</p> <p>漁船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前已出港，或違反前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返港。</p> <p>漁船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或命其立即返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效制止利用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繼續從事海上違規載運、安（留）置外籍漁船船員，及防止經認定屬「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船於撤照後仍出海作業，違反國際規範，致生損害於我國家利益，該等漁船既不得從事漁業，爰於第一項規定該漁船不得出港。另依據漁船建造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除因走私等原因被撤銷漁業證照之漁船外，他人取得該被撤銷漁業證照之漁船，仍可以取得汰建資格之方式，另行申請核發漁業證照。如已取得漁業證照，即得出港，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三、漁業人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者，於處分期間不得從事漁業，該漁船亦不得出港，惟為免執行限制出港之疑義，亦予明文規定，列為第二項。</p> <p>四、為落實經處分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或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不得出港之立法目的，漁船於處分前已經出港，或受處分後仍擅自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漁業人於一定期限內將漁船駛返港內，爰訂為第三項。</p> <p>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巡防機關對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出港之漁船，於港口檢查時，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或命其立即返港，如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以達到管制收（撤）照漁船出港之目的。</p>
<p>第六十四條之一 漁船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出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漁船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限返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十一條之一增訂罰鍰。經撤銷或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之漁船，如違反規定出港係可歸責於漁業人者，則對於漁業人裁處罰鍰。惟係可歸責於漁船所有人者，則對該所有人裁罰，爰訂定第一項。</p> <p>三、不遵照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限返港者，處以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以達到使漁船返港之目的，爰訂定第二項。</p>